

深圳 7000年

深圳出土文物图录

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博物馆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文物出版社

深 圳 7000 年

——深圳出土文物图录

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 圳 博 物 馆 编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王少华
责任编辑：张广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 7000 年：深圳出土文物图录 / 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6
ISBN 7-5010-1933-9

I . 深… II . 深… III . 文物－深圳市－图录
IV . K872.65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799 号

深 圳 7000 年

——深圳出土文物图录

出 版：文物出版社
编 者：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博物馆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215mm × 285mm
印 张：9.5 印张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0-1933-9/K · 1021
定 价：15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 威

执行主编：马松林

副 主 编：黄中和 杨耀林 任志录

编 委：刘 涛 叶 杨 李海荣 张 珑

李龙章 史红蔚 王 军

资料整理：黄诗金 张冬煜 利国显 李培洁

张小兰 何红梅 赵旖旎 马 莲

刘艳琴 周志敏 刘婷婷

摄 影：刘文林

目 录

序	陈 威 1
概 述	杨耀林 3

图 版

第一单元 新石器时代	19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中期	20
一、咸头岭遗址	20
二、大黄沙遗址	38
三、大梅沙 I 区遗址	45
四、小梅沙遗址	47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晚期	48
一、赤湾遗址	48
二、上洞遗址	50
第二单元 商周时期	51
第一节 商时期文化遗存	52
一、屋背岭遗址	52
二、向南村遗址	59
三、大梅沙村商时期墓葬	64
四、蛇口鹤地山遗址下文化层	67
五、咸头岭墓葬	70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	73
一、大梅沙 II 区	73
二、观澜追树岭遗址	79
三、西丽水库西北区山岗遗址	81
四、叠石山遗址	84
五、屋背岭战国墓葬	87

第三单元 秦汉－南朝时期	90
第一节 秦汉时期	91
一、红花园汉墓	91
二、西乡汉墓和其他汉代文物	99
第二节 三国－南朝时期	102
一、富足山东吴墓	102
二、南头古城东晋南朝壕沟	103
三、西乡铁仔山东晋南朝墓	105
第四单元 隋唐－宋元时期	114
一、南头大王山隋墓	115
二、南头、福田、溪涌唐墓	116
三、咸头岭、岗面山、红花园等宋墓	118
四、南头后海元墓	123
第五单元 明清时期	125
一、徐勋墓	127
二、其他明墓	129
三、刘起龙将军及林夫人墓	133
四、南郊、西郊清墓	138
五、赤湾左、右炮台遗址	142
第六单元 抗日战争时期	143
后记	146

序

作

为一座迅速崛起的现代化都市，深圳是年轻的。从经济特区成立之日算起，我们的城市今年也不过 26 周岁，正逢青春年华。然而，我们脚下的土地又是古老而丰厚的。距今约 7000 年前，文明的曙光已经在这里初现；地处南国边陲的深圳，也有一部绵延不断的悠久历史。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市已先后开展了两次文物普查，查明全市地上、地下古代文化遗存共 1694 处，其中先秦时代遗址（包括古遗物采集点）就多达 157 处。配合城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者对一些重要古代文化遗址进行了发掘。在土地面积狭小的深圳，大量先秦时代遗址、遗物的发现，着实令人惊叹。即使在今天中原地区城市中，如此数量和密度的发现，也是不多见的。而且，根据出土的石器、陶器、青铜器等遗物观察，从新石器时代中期到春秋战国，历史演进的脉络大体清晰。独特的文化面貌、鲜明的地方特色以及某些文化类型（如“咸头岭文化”）所具有的填补岭南考古编年空白的重要价值，已引起考古学界高度关注。南山区屋背岭商时期墓葬群的考古发掘，被评为 2001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文物考古专家卓有成效的工作，不断复原着深圳历史，丰富着“城市记忆”。

保护文化遗产，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文化战略，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去年年底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更是将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与作用提升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近年来，我市各界有识之士也通过各种渠道，不断呼吁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好我市的文化遗产。2005 年是我市的“文物保护年”，由政府主导并举全市之力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这一做法不仅在我市历史上是第一次，而且从全国来看亦无先例。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文化遗产保护的高度重视。

然而，在构建“和谐深圳”的今天，我们也常常听到一些不和谐的声音。不少人认为：深圳是移民城市，缺乏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与北京、西安等古都相比，文物资源少，文物价值不高，

文物保护真有那么重要吗？诚然，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由于深圳远离华夏文明（中原文明）的中心地区，政治、经济、文化诸社会形态无可避免地带有“边缘”色彩——应当说是一种地方特点。古代深圳文化（岭南文化）与中原地区文化，是个性与共性的关系。因而，期求深圳获得与中原古都同等的历史地位和评价，是不客观的。相反，就此怀疑和贬低深圳的历史文化，也不能说是一种理智的态度。中国的考古学实践，已充分证实这样一个观点：灿烂的中国古代文明是一个整体，即使是曾经作为核心存在的华夏文明，也并非是一个地区单独创造的，各个不同历史区域的文化都曾对她的生成与壮大作出过自己独特的贡献。因此，在文化生态上没有谁可以取代谁，也没有任何一种地方文化是可以被轻视和遗忘的。今天的深圳尽管外来人口居多，但这座城市毕竟是在岭南大地上崛起的，从文化传承的意义上讲，必须注重对作为岭南文化构成的深圳历史文化的保护。越是发达和先进的城市越有“寻根”的需要；文物资源越是稀缺就越要珍惜。保护文化遗产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历史上深圳人民曾创造出丰富多彩的优秀文化，形成自强不息、顽强进取、包容开放、重教崇文等优良传统，这些都是深圳历史文化的精华。因此，文化遗产保护要和城市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保护过程中，使城市文化和市民素质得以提升，社会发展获得历史的支撑和持续的动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不少城市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大规模展开，掩埋于地下的城市历史不断显现，许多原本模糊的城市记忆又重新变得清晰起来。在这一波城市考古的热潮中，深圳更应当有所作为。深圳历史源远流长，而解读和复原这一历史，正是我市文物考古工作者应尽的职责。就文物工作自身而言，从文物政策的制定，到一座古迹的保护，也都要在吃透当地历史的前提下进行。如果在这方面不能有所作为，那么我们的工作就势必陷入被动，不但难以在自身学科建设上占据优势、取得突破，而且也难以获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文化遗产的保护，说到底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大力协作。对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并作出积极的姿态。让各界朋友和广大市民走进博物馆，穿越时空隧道与7000年的历史相会，了解深圳，热爱深圳，增强家园意识，共建和谐社会，这也正是我们举办“深圳7000年——深圳市出土文物展”并出版这部图录的目的与意义所在。

陈 威

2006年4月

（本文作者为深圳市文化局局长）

概 述

一座现代化城市需要历史的记忆。一座新兴的移民城市更应该珍视物质的、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是保护城市的精神价值、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是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促进人类的共同发展。历届深圳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20多年来，文物工作者经过辛勤的劳动，以丰硕的考古成果令人信服：深圳也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绝非只有不到30年历史的所谓“一夜城”，它在历史上也绝非“蛮荒之地”。在“深圳7000年——深圳市出土文物展”中，人们可以触摸到这座年轻而又古老的城市七千年来依然温热的历史。

一、史前文化

深圳枕山面海，在170多公里的海岸线上，分布着许多海湾良港。距今10000年左右的全新世初期，冰期结束，海平面逐渐上升，尔后逐渐形成海湾沙堤。海湾岬角沙堤内为泻湖平原，并有山间小溪流入大海。这种前可渔、后可猎、旁可耕的地理环境，十分适合人类的生存，原始人类的足迹几乎遍及深圳地区。就是在海湾岬角古沙堤中，发现了距今约7000年的“咸头岭文化”。

“咸头岭文化”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概念。到目前为止，环珠江口地区发现20多处新石器时代中期彩陶遗址^[1]，有着同样形式的工具、用具和相同的制作技术等。咸头岭文化遗存最具典型性，既涵盖了这些遗址的共性，又有明显的个性，是这个区域史前文化的一杆标尺。于是考古学家将该类史前文化遗址命名为“咸头岭文化”^[2]。

咸头岭遗址位于大鹏湾畔叠福村前的海湾古沙堤上。1981年发现，迄今经5次发掘，发掘面积共2323平方米。发现墓葬、房屋基址和灶台等遗迹。在地层中出土200多件石器，以磨光石器为主，也有打制和天然石器；修复陶器100多件，以夹砂陶占大宗，器表多饰绳纹，少数饰贝划纹和贝印纹。泥质橙黄陶多饰彩绘，白陶多饰精美的压印纹，灰陶饰粗绳纹。陶器类主要有圈足盘、釜、罐、钵、豆、尊、壶等。石器类锛最多，另外还有斧、拍、圆饼、砧、刀、环、石球、砺石等^[3]。珠江流域经考古发掘的新石器中期遗址，咸头岭遗址面积最大，出土陶器最为系统、丰富，器类多，纹饰精美，制作工艺水平最高，是深入认识珠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时代较早时期考古学的关键。

咸头岭遗址的年代，北京大学加速器质谱（AMP）碳十四 测试和新西兰维卡托大学放射性碳测年实验室测定了不同层位共9个数据。其中测定最早的下层（04XTLT2 ⑧）数据分别为：北京大学测定数据 5965 ± 40 BP，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4940年；新西兰维卡托大学测定数据 5973 ± 47 BP，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4990年。即：下层的年代距今近7000年^[4]。1980年10月，在今小梅沙宾馆北侧公路工地中，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土广东第一件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圈足盘，盘周身用赭红彩绘画的流水与浪花图案，线条流畅、构图新颖、结构严谨^[5]。

1988年，深圳博物馆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合作，发掘了葵涌土洋村大黄沙遗址，出土陶器有釜、罐、钵、盆、豆、器座、圈足盘、碗、支脚等。泥质彩陶纹饰丰富，纹样有50余种，多以水为题材，表现流水和浪花，这表明珠江流域史前彩陶的发展达到繁盛时期。石器磨制最多，其次为打制、天然石料工具，种类有锛、斧、陶拍、圆饼、砧、砺石等^[6]。

1993年，深圳博物馆考古队发掘大梅沙古遗址。该遗址分布在大梅沙古沙堤上，考古工作者将东西两端分为I区、II区。发掘表明，I区是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遗存，II区是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I区出土的石器、陶器与小梅沙相似，出土的夹砂陶片所饰绳纹极为细腻。

大黄沙遗址第四层出土炭化粮食标本经碳十四测定，年代为距今 5600 ± 260 年（未经树轮校正）；大梅沙遗址I区下层木炭标本经碳十四测定，年代为距今 6250 ± 240 年（未经树轮校正）。按高精度树轮校正后，大梅沙遗址年代为距今 $6535 \sim 5930$ 年，大黄沙遗址年代为距今 $6480 \sim 6007$ 年，两遗址测定年代比较接近。粤港澳考古学者根据遗址的文化面貌和参考碳十四测定年代，认为大黄沙、大梅沙以及小梅沙遗址的年代距今6500年是可信的^[7]。

距今约5000年左右，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晚期阶段。石器生产工具明显进步，出现有段石锛和双肩石斧；陶器烧造火候增高，纹饰流行曲折纹、方格纹。深圳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以蛇口赤湾遗址为代表。该时期遗址的分布除海湾沙堤外，在山间台地有更多的发现，目前已发现30多处，说明了人类居住区域的扩展。

赤湾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蛇口大南山下赤湾村前的海湾古沙堤。4000多年前，古代居民就在海湾的沙堤上搭起窝棚，过起渔猎、采集为主，刀耕火种为辅的生活。

1980年，考古工作者调查发现赤湾遗址并进行发掘。遗址文化层厚30多厘米，灰黑色细沙层，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陶器皆手制，口沿轮修，黑色、红色夹砂陶占88.4%，红色、灰色泥质陶占11.6%，使用印模拍印纹饰，其中绳纹、条纹占89.6%，另有曲折纹、叶脉纹、方格纹、简单雷纹和刻划纹。器类有圜底罐、釜、大口尊、矮圈足尊、矮圈足豆、喇叭形器座、炉算等^[8]。

二、南越归汉

南越是百越的一个种族。过去有史学家认为南越族源于夏民族。罗香林在《百越源流与文化》一书“越族源出于夏民族考”中认为：“越民族既为夏桀失去共主地位后其所属种人所演称，则论述越民族迁徙之经过，自不能不推索夏桀失国后其种人之迁徙情形。”^[9]这是黄河流域华夏中心说的典型观点。我们认为，与其说是“种人”迁徙、演化，倒不如说是文化的传播或影响更为确切。

在世界人类文明史上一直存在着民族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在中国古代也是如此，进入文明时代，南方的文明进程相对中原地区滞后，当黄河流域进入夏商奴隶制社会，特别是商朝创造出灿烂的青铜文化时，岭南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文明时代过渡的阶段。商统治势力虽未越过南岭，但商文化或多或少对岭南产生了影响。到了两周时期，中原的先进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影响不断扩大，特别是秦始皇统一岭南、汉武帝平南越，加速了南越的汉化进程。2001年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深圳南山区屋背岭商时期墓葬群充分证明了这一进程。

屋背岭商时期墓葬群是岭南地区目前已发现及发掘规模最大的商时期墓葬群，试掘和正式发掘的商时期墓葬已有94座。出土的陶器有釜、罐、豆、碗、钵、尊、杯、器座、纺轮。器物多为圜底、圈足和凹底器，少数平底器，无三足器。以罐、釜、豆为基本组合。此外，还发现一些玉石器和兵器^[10]。

屋背岭的考古重大发现，对于证明岭南地区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编年、岭南古代文明的进程、环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其他地区文化的交流，对于沿海小地理单元考古学文化乃至中国边疆考古学文化

的研究，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北京大学著名教授邹衡认为，虽然少量出土文物有中原文化的痕迹，但岭南特点还是主要的。当时商的统治未能到达这里，严格地讲，这些文物不属于商文化，而是属于商时期岭南地区的特色文化。这次发掘成果从考古学的角度证明了岭南地区早在3000多年前就有了自己的文明存在。

在大鹏湾畔的咸头岭遗址上文化层，清理了5座商时期的墓葬，出土的器物较屋背岭商时期墓随葬品更为精致^[11]。

1997年，在南头向南村发掘了一处大型商时期遗址，陶器的器形和纹饰与屋背岭墓葬中出土的器物大同小异^[12]。

考证深圳古代社会及其发展，可以把更广阔的视野投向周边地区，对同一个考古学区域文化进行比较研究，能更深刻地解读深圳本地古代社会的密码。

1997年，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香港东湾仔北遗址，清理出20座史前时期的墓葬，其中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19座，商时期墓葬1座，出土文物极为丰富。十分重要的是，多座墓中保留了人骨，为研究珠江三角洲乃至岭南地区种族提供了难得的实物资料^[13]。

商时期，岭南地区是否已经出现青铜制造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确凿的考古材料来证实。但到了西周以后，广东地区青铜器发现不断增多。香港的青铜时代遗址有南丫岛的深湾、大湾、榕树湾、芦须城；大屿山的蟹地湾、东湾、万角咀、沙螺湾；马湾东湾仔和赤砾角、过路湾等。这些遗址出土青铜器有斧、钺、矛、戈、剑和篾刀等，还发现了铸造铜斧的石范，说明当时人们已掌握了铸造青铜器的技术。这个时期的陶器以夔纹陶为代表，已出现原始瓷。石器的制作水平亦有所提高，抛光精美的石英环，便是当时的代表作。在南丫岛还发现牙璋^[14]。

与深圳近邻的博罗横岭山（改革开放前同属惠阳地区）两周遗址考古发现，于2001年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发掘出两周时期墓葬300多座，出土了大量精美的陶器、原始瓷器、铜器、玉石器、铁器等，其中首次在广东两周时期的墓葬中发掘出土了铜甬钟（礼器）^[15]。

1993年，考古人员在发掘大梅沙遗址Ⅱ区时，清理出10座青铜时代的墓葬，其中6座墓共出土11件青铜器，器类有剑、矛、钺、篾刀。在深圳地区与大梅沙青铜墓同期的遗址，调查发现或发掘的还有观澜追树岭、蛇口鹤地山等20多处^[16]。

1987年，考古人员配合广深高速公路建设，发掘了南山区西丽茶光村南面的叠石山战国遗址，出土大量的文化遗物，有陶片、陶器、石器、青铜器和铁器。陶器纹饰有方格纹、夔纹、回字纹、菱形纹、重圈纹、云雷纹、米字纹、篦点纹、弦纹、指甲纹等几何印纹^[17]。

叠石山遗址中夔纹陶与米字纹陶共存、青铜器与铁器共存。这个发现为长期以来考古学界对它们之间出现和消亡时间上下限问题的争论划上了句号。最为重要的是出土了4件铁斧。虽然广东地区发现先秦时期的铁器不多，但至少说明深圳早在战国时期，铁器已用于农耕生产。铁器的使用，更大程度地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向前发展。

据《吕氏春秋》记载，百越之地曾经存在过古缚娄国。谭其骧教授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册》的战国地图上也详细标明缚娄国在博罗县境内。横岭山墓葬群中发掘出了铜甬钟和鼎，连同墓葬群的其他出土物所反映出的“钟鸣鼎食”之贵族气象，说明东江流域可能曾经存在过一个古国。另一有力证据是，墓葬群以等级地位为规范排列得非常整齐，贵族墓葬区基本在山腰以上和山脊，大件铜器主要在这里出土，而平民墓葬区基本集中在山下，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些先人生存于一个相当完整的社会组织中，并且建立了等级严格的社会制度^[18]。这些发现连同上个世纪初以来在博罗、增城一带和深圳大梅沙、叠石山等系列考古发现，为共同寻找和复原先秦时期的缚娄国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

广东包括深圳先秦时期的考古发现，足以证明岭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性质，越人的社会组织和武装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抗衡中原的军事势力。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发兵50万，矛头直指岭南，虽然进攻目标包括闽越在内，但仍然以南越为主要对象，后来真正入主岭南的，仅是任嚣、赵佗的队伍。秦始皇统一岭南后设立南海郡，下属有番禺、龙川、博罗、四会四个县，深圳为番禺县管辖。至此，深圳这块古南越族人繁衍生息之地连同整个岭南地区被划入了中华民族统一大帝国的版图。

据考证，赵佗率领的占领军约5万人。赵佗向中央政府要缝补衣物妇女，只给了一半。因此，赵佗采取“和集百越”政策，甚至“魋结箕倨”，以“蛮夷大长”自居，史称“汉越杂处”，与南越族和平共处，互相融合。

乘汉兴秦灭之机，赵佗建立南越国，自封南越武帝。汉朝中央政府巩固后他又审时度势，俯首称臣，向中央政府要种子、牛马、先进的生产工具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发展南越国的社会经济。南越国共传5代，历时93年。赵佗死后，汉武帝时国力增强，于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借口颇得越人信赖的三朝元老吕嘉叛乱，派大军灭了南越国，实现了真正的统一中国^[19]。

汉武帝极力加强对南越的控制并推进其发展，将交趾郡府从南越国的番禺（今广州）移至漓江下游的桂江与西江交汇处的广信（今封开和梧州一带）。广信作为岭南的府治所在地，从西汉到东汉末年，持续了375年。在这近400年间，特别是一批又一批的中原移民，汉文化对南越文化的强势渗透或覆盖，使南越族“汉化定型”^[20]。

1983年震惊中外的广州西汉南越王墓考古发现，出土文物之多、之精，信息量之大，充分印证了上述史实^[21]。自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广东发掘数以千计两汉时期的大小墓葬^[22]，无论从墓葬的形制还是随葬品，都可以找到“越人归汉”的足迹。

1981年考古人员在深圳市南头红花园发掘了一座南越国时期的墓葬，出土了2件三足陶盆和2件陶杯^[23]。这表明深圳地区在南越国时期不仅是赵氏政权的当然属地，而且是南越国文化——岭南西汉早期文化的重要代表地之一。

东汉时期南头古城一带居民越来越多，经济也越来越发达。南头至西乡、沙井一带发现多处东汉砖室墓群，仅在红花园就发掘了8座^[24]。墓葬群的发现，说明东汉时期深圳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已发展到相当的水平。1955年，在距现在皇岗海关20公里的香港新界李郑屋村，发现了一座大型东汉砖室墓，长7米，宽6米许，略小于南头红花园M4，但保存完好，出土70余件文物，其中有墓砖刻“大吉番禺”、“番禺大治历”铭文^[25]，证明东汉时期深圳、香港属番禺县辖区无疑。

在深圳南头红花园汉墓中发现的“九九口诀”铭文砖，尤为引人注目。“九九口诀”是在中原地区大约于春秋时期形成的，用汉语来描述运算乘除法，是北方华夏族九章算术科学文化的结晶。在远离中原地区的深圳，“九九口诀”被工匠刻在墓砖上，用炉火烧制而成，说明它作为一门重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已在南海之滨得到了普及^[26]。此外，深圳东汉铭文砖“熹平四年”（公元175年，汉灵帝刘宏年号）、“末”、“山”、“王”等文字，说明汉字文化已在古南越地区生根^[27]。

三、设郡建县

环珠江口地区面临苍茫的大海，背负肥沃的田野，殷富的市井。东吴孙权的使臣步骘曾慨叹：“斯诚膏腴之地，宜为都邑！”吴甘露元年（公元265年），南头汉番禺盐官旧地设置了司盐都尉的官职，修筑城池及司盐都尉官署，命名为“司盐都尉垒”。南朝末叶城池荒芜，又被称为“荒城”^[28]。

1985年4月，考古人员在西乡流塘富足山上发现了1座东吴时期的墓葬，出土了一批精美的青瓷

器，其中1件猪形青瓷壶，可谓文物精品，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这个地区的经济发达和社会繁荣^[29]。

随着深圳在环珠江口地区乃至粤东南经济、文化地位的确立，东晋成帝咸和六年（公元331年）分南海郡立东官郡，下辖六个县（宝安、安怀、兴宁、海丰、海安及欣乐），东官郡和宝安县治所均设在三国吴时建立的司盐都尉垒附近，即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一带。东官郡所辖六县中，第一个是宝安县。宝安县管辖范围大致包括今深圳、东莞、香港及邻近地区。深圳地区从此有了郡和县的行政机构，郡治南头成为深圳乃至粤东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30]。

东官郡城的准确位置和范围在今南头城一带。2001年，深圳考古人员在明清南头城南门外西侧发掘出一条东西长110米、南北宽38米的魏晋时期的护壕。护壕内出土了大量的东汉砖和三国、东晋、南朝陶瓷器。这一考古发现可以说明史书的记载并非虚构^[31]。

2000年被列入“全国重要考古发现”的宝安铁仔山古墓群，自1983年以来发掘了数百座东汉至明清时期的古墓葬^[32]。其中东晋、南朝墓较多，包括南头红花园、西乡、沙井一带清理的东晋、南朝墓不下百座。墓葬大小和随葬品多寡不一，大多数为砖室墓。墓室结构仿地面建筑，前有下水道，墓室前端设厅堂、天井、门廊、立柱、窗棂、祭台等，铺地砖花样繁多，券顶讲究。在铁仔山晋墓中发现16块“大兴二年”（公元319年）、“大兴四年”（公元321年）、“太宁二年”（公元324年）纪年铭文砖，“大兴”、“太宁”分别是东晋元帝司马睿、明帝司马绍的年号，铭文并有秦砖汉瓦中常见的吉祥语，如“甲申宜子孙”之类。在西距南头古城仅数公里之遥的铁仔山发现大型的公共墓地，是古代深圳城市建设和发展历史的人文见证。

在封建时代，殡葬是一项重大的礼仪活动，葬习和葬式，特别是随葬品，是人们生活和思想观念的直观反映。深圳两晋南朝墓出土的青瓷器制作工艺精细，种类繁多，有食具、酒器，也有文房用具（如各种造型的砚台）等，显示出当时深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永嘉世，天下荒，唯广州，平且康”，这是广州晋墓出土的一块铭文砖上的记载^[33]。自中原“八王之乱”、“永嘉之乱”后，经济重心南移，大批流民开始向南迁徙，这也就是客家先民的第一次迁徙。

深圳沙井至今还保留着一座东晋时人黄舒的坟墓，它记录着深圳地区一个接受中原儒家文化的故事。随着中原人士南迁和更大规模的文化传播，中原儒家传统的道德观念成为当地人们的准则。宝安县人黄舒十分孝顺父母，当地人和北方来的移民都很钦佩他，说他像战国时的大孝子曾参，因而将他居住的地方改名为参里，将他住所旁的山改名参里山^[34]。

四、海洋经济

海洋文化标志性建筑天后宫（庙）、洪圣宫（庙），在深圳、香港地区少说也有50座。建于明代的赤湾天后庙，无论其规模还是“灵验”声誉在珠江流域都首屈一指，甚至扬名东南亚。《新安县志》记载，明代张源出使西域渡海途径屯门海，专程登岸到赤湾天后庙祭拜。水神天后、洪圣不仅是浮家泛宅疍民顶礼膜拜的神明，也是海上交通的保护神。1982年，深圳博物馆考古人员在赤湾天后庙遗址中征集一对清嘉庆二十年（公元1815年）的石狮子。这一对大石狮雕刻线条流畅，造型独特，柔中有刚，形神兼备，在同类文物中所罕见。这2件珍贵文物目前陈列在深圳博物馆南广场，供游人观赏。

海上交通 1982年，建赤湾深水港码头清理行道时发现沉船，打捞出一件清康熙时期的清瓷碗以及船灯、铁锚和大量的船体木构件。赤湾天后庙曾发现一块残碑，上面刻着“洋泊往来莫不经由于此……”字样。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代广州就是对外贸易港市。隋唐至宋元时，各朝政府均实行对外开放贸易政策。随着西亚大食国兴起，航海技术不断进步，南海交通对外贸易日益繁荣。唐代的广州更成为东方第一大港。“海上丝绸之路”由广州始发，经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抵达印度、古

希腊、罗马、埃及等国，航线长达14000余公里。广州设立市舶司专管外贸^[35]。屯门至赤湾水域是广州海上交通的枢纽（地方志记载颇详），唐代在深圳南头设立“屯门镇”，驻兵2000人，保护海上往来商贾。明代广州中外贸易更为活跃，出现垄断的“十三行”。清代的粤海关对管理外贸和限制走私也起了一定的历史作用^[36]。

瓷器、香药（据香港历史学家萧国健博士考证，香港的得名与香药有关）^[37]、铜钱是当时的主要出口品。唐代梅州水车窑，宋代广州西村窑、潮州窑、海康窑、建窑，明代的景德镇窑等产品都是外贸畅销货。由于深圳、香港是广州之外港，往来商船需在这里补给食物、淡水，故以上各窑口的瓷器在遗址、墓葬中都有发现。20世纪八九十年代，深圳大鹏至松岗沿海发现13处两宋时期的窖藏铜钱，其中松岗沙埔尾村的一处多以吨计。大量窖藏铜钱的发现，除商贸活跃的原因外，与宋初市舶司主持下的物流有关，进口货物中有珍珠、玛瑙、珊瑚等奢侈品，以铜钱、瓷器、丝绸等产品与外商交易，其结果是造成了铜钱的大量外流（宋明时期东南亚国家多使用中国的方孔铜钱），国内流通货币数量不足，引起铜价飞涨等严重后果。因此宋初曾制定专门法律，规定严禁将铜钱带出境。深圳在海岸线上发现大量的窖藏铜钱，与当时的走私活动不无关系^[38]。

盐业生产 深圳枕山面海，“陆薮寡而水薮众”，捕鱼晒盐是沿海居民赖以生存的主要活计。早在汉代，深圳就是番禺盐官管辖下的主要食盐产地。汉武帝时御史大夫桑弘羊提出著名的“盐铁论”，食盐生产统归国家管理，因此在全国设盐官28处，南海番禺盐官为28处之首。据民国之初的地方史学家陈伯陶论证，南海、番禺盐官设置和盐业生产基地，分布在东莞、深圳、香港一带。东官郡的设置，就是沿用了三国东吴时东官场的旧称^[39]。

北宋，盐业生产有了更大规模的发展，已成为官府的重要财政收入来源^[40]。北宋时期，广南东路设置13个盐场，深圳就有东莞（南头）、黄田、归德（沙井）三个盐场，南宋时又增设叠福场（大鹏），官富场（九龙）。

20世纪80年代，考古人员在沙井发现多座宋代的盐灶。宋代盐灶在黄田盐场所辖的香港新界也发现不少。古代多煮海水制盐。宋明时深圳地区的盐业生产技术及流程与《天工开物》描述吻合。在著名的咸头岭遗址中清理了10余座宋墓^[41]，每座墓中均出土陶罐、瓷碗、铜钱或铁刀等物，有学者考证墓主人很可能是叠福盐场的管理者或盐民。

位于沙井沙二村的南宋石塔是深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反映了宋代深圳的盐业生产情况。宋代的龙津河今已成小溪，史载当年龙津河水势凶猛，传说有河妖兴风作浪，给归德盐场带来极大的祸害，盐官承节郎周穆为防龙津河水患，在盐场官署旁的龙津河建造了一座石桥，桥头建造一座龙津石塔。塔身正面为深浮雕释迦半身像，左侧为“双手合十”，右侧为“仗剑除妖”浮雕。塔身下部为梵文咒语，已漫漶不清，背面刻阴文款“嘉定庚辰立石”^[42]。这是佛教文化中“宝塔镇河妖”信仰与地方文化中“只有神仙才能制服水怪”观念相结合的产物。

政府垄断盐的收购和销售，对盐民严加控制，地方官吏对盐民盘剥，致使盐民的生活得不到保障，他们只好贩卖私盐，抗交官府。南宋初年，受黄田场管辖的香港大溪山（大屿山）盐民进行了持续多年的起义。宋宁宗庆元三年（公元1197年），广东提举茶盐司徐安国奉命上岛镇压，以高登为首的盐民发动了声势更为浩大的反抗，他们不仅抵抗了官军的进攻，反而乘胜进攻广州，但很快就失败了。自此，官府派300兵员常驻大屿山弹压盐民抗拒官府，直到庆元六年（公元1200年）才撤出军队，驻守官富场^[43]。

直到清朝康熙年间，新安县令周希曜在他的条议中仍将盐民的疾苦作为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渔业生产 历史上将“浮家泛宅，以水为活”的水上人家称为“疍民”。关于水上人家的族属问

题，自清末民国初年以来学术界争论不休，有人类学家认为这一族群是古越族的后裔，称之为“疍家族”。现代学者多认为疍民是一个民系，是广府民系中的一个支系。

有关疍民的源头问题，地方志中有东晋起义军残部首领卢循余众，逃亡内伶仃岛、大屿山一带，形成后来的疍民的传说^[44]。

20世纪50年代以前，深港地区的南头至沙井沿海以及大鹏湾、青山湾、大埔海、西贡沿岸及离岛海湾“艇户”最多。据香港政府统计，1871年仅香港水上居民（疍户）共42282人。20世纪60年代后，疍家人陆续上岸定居，与广府人不断融合，疍民的语言、风俗已广府化^[45]。

家人长年累月在海上漂泊，居无定所，无力把握自己的命运，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深圳蛇口后海天后宫发现清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蒙杨大老爷示禁碑”，记载着渔民生活的辛酸^[46]。清康熙《新安县志》中关于渔民疾苦的记载也十分详尽。不公平的社会，将渔民“迫良为娼”，于是渔民成为海盗的重要源头。明清时期深港沿海著名的海盗有明崇祯时期的刘香，清朝嘉庆、道光时期的郑一嫂（女）、张保仔、徐亚保、十五仔等，演绎出一桩桩“海上强梁”的故事^[47]。

五、移民文化

深圳是一座新兴的现代化移民城市，在历史上深圳也有过多次大规模的移民。除前述秦汉平南越、东晋侨迁东官郡宝安县，原居民中的广府人和客家人对开发深圳也作出了历史贡献。

广府民居与祠堂 “南越”人是广府民系的一个源头。秦汉时期，粤方言开始接受汉语而萌生^[48]，至魏晋南北朝有了发展，到唐宋时期最终形成。

现居住在深圳西部和香港新界中西部的原住民中，大部分为广府语系族人，祖籍中原，他们中不乏“中原衣冠华胄”。他们迁入深圳地区有四种不同情况：一是北宋末年文武官员和一些士民跟随皇室南渡临安（杭州），其中一部分士民避居南雄，后来转入深圳地区。二是元军攻陷南雄、韶关后辗转而来。中原士民以南雄珠玑巷作为中转站迁徙的传说，在沙井万丰潘氏族谱、新桥曾氏族谱等谱牒中可以得到佐证。三是随着南宋末代皇帝南逃，赵宋王朝覆灭后，残余之勤王兵将散居环珠江口一带。深港文氏、西乡刘氏、观澜章阁杨氏等便属此种情况。四是自喻祖宗官居岭南某地，退隐后定居，如北宋末年的沙井陈氏等。

南宋灭亡后，定居深圳地区的姓氏中，文天祥后裔是较大族群。文天祥侄孙文应麟，在惠州抗元兵败后，隐居深圳公明东周村，其后子孙繁衍，播迁福永凤凰岭下村、白石村、东莞、香港各地，现深港地区文氏族人逾20000余众。

700多年来，深港人民念念不忘文天祥及这段史事，在不同历史时期创建了具有历史、艺术、民俗等方面价值的建筑物，如南头城文天祥祠、赤湾宋少帝陵、九龙宋皇台、福永凤凰村文塔、凤凰台（包括望烟台、庙宇，元、明石刻等）、文氏宗祠、文氏书院、香港的文氏新田惇俗堂、麟峰文公祠、乐道堂华野文公祠、明德堂永秀文公祠和大夫第等。

深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笋岗老围，又称元勋旧址，是深圳保存最为完好的广府民居之一。它建于明代早期，岭南名贤何真于元末从东莞避难来此，后以笋岗为大本营，收复广东乃至整个岭南。其四代孙维修此村寨时，在围村的门额上刻石“元勋旧址”。

沙井沙二村陈氏广府民居群，层层叠叠，一围联一围，是了解广府民系社会生活面面观的大本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曾氏大宗祠，位于沙井镇新桥村，建于清乾隆年间，是深圳市现存规模最大、建筑艺术最高、保存最好的广府祠堂。其中牌楼用雕琢细腻的花岗岩砌筑，雕刻图案及其装饰，为岭南民间姓氏祠堂所罕见。南山区向南村的郑氏、南园村吴氏、墩头村叶氏、北头村黄氏、南山村陈氏，

沙井陈氏、江氏、潘氏，松岗燕川陈氏，西乡黄氏，福永文氏，皇岗庄氏，下沙黄氏等广府宗祠均各具特色^[49]。

城堡式客家围 客家是汉民族中的一支重要民系。东晋至唐宋时期（公元317~1279年），中原汉族人民为逃避战乱和灾荒，南迁到赣、闽、粤三省交界地区，与当地居民逐渐融合而形成了客家人^[50]。

客家人徙居深港地区大致可分三个历史时期：一是宋末元初的南宋抗元余众；二是明朝时期，部分自闽西、赣南经惠潮、深圳，抵新界；三是清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至鸦片战争前，也是深圳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移民潮。改革开放前，深港地区总人口中客家人占60%。

深圳东部的坪山大万世居、龙岗鹤湖新居、坑梓龙田世居等现存完好的100多座客家围，建筑面积几千平方米至20000多平方米不等，平面近方形、四角带碉楼的城堡式围屋，是客家土楼、围龙屋、四角楼（四点金）与广府民居相融合（内部房间结构）的产物，是一种有继承、有发展、有创新的独特类型的客家围。这是客家民居和客家文化中的一朵奇葩。客家围文化内涵丰富，展示了深圳清代历史文化中辉煌的一面。

以龙岗坑梓黄氏客家宗族村落为代表，从康熙三十年开基至上个世纪50年代，凡300余载，传十五代之多，族众6000余人，建起30多座颇具规模的客家围^[51]。

深圳客家围是重要的历史遗迹和文化现象，是客家民系的创造和标志之一，是客家人聚族而居的躯壳、小农经济的基地、传统文化的宝库。一个“聚族于斯”的客家围就是一本“夯土的史书”，是研究民族、民俗、社会人文历史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化石”。

六、海防重镇

明清时期，东南沿海频遭倭寇、番夷、海盗侵扰，广东沿海受害深重。朝廷陆续在沿海构筑卫所、水寨、炮台、烟墩、营汛等防御设施，并不断增驻兵员。洪武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修建的东莞守御千户所城和大鹏守御千户所城，在抵御西方殖民侵略和海盗、倭寇侵扰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析东莞县建立新安县。清初，清廷为防止东南沿海居民支援台湾郑成功“反清复明”势力，强行“迁海”，给深港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52]。

广东海防中路 深圳南头地处外洋航道要冲，为广东海防中路战略要地，是虎门要塞的前卫、省会屏藩；大鹏毗连惠潮，防御来自闽、台海上之敌，为广东海防东路战略要地。

清代改东莞守御千户所为新安营，并在南头、赤湾、沱泞、九龙等地增设炮台；改大鹏守御千户所为大鹏水师营，设立了东涌口、水陆塘、大屿山、红香炉、盐田、关湖塘、老大鹏、上沙塘、下沙塘等九处营汛，并辖沱泞、佛堂门、南头和大屿山4处炮台^[53]。

明清两代在深圳沿海设置了由卫所（水师营）、炮台、营汛、烟墩等军事设施组成的防御体系。

大鹏古城 大鹏古城占地面积达11万平方米，是深圳市目前唯一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自明初建到清末的600年间，不断遭受倭寇、海盗侵扰。史籍记载，“沿海所城，大鹏为最”，可见其战略地位相当重要。朝廷不断为之增兵添将。1984年，深圳博物馆考古人员在今核电站附近发掘了一座明代正德年间守城武略将军徐勋墓，出土2件景德镇青花碗和大小6件陶罐。深圳博物馆考古人员还在大鹏城发现两门清朝康熙年间数千斤重的铁炮。铁炮是海防工事的重器^[54]。

大鹏当地军人战功卓著、将军辈出，最为杰出的是赖氏家族的“三代五将军”。清朝嘉庆年间曾任南澳镇总兵的赖云台（赖恩爵的父亲），在弹压倭寇、海盗中屡立战功。死后葬在大鹏水贝村后，墓面建筑壮观为深圳之最。有墓道碑、石望柱、石马、翁仲、功铭碑等。墓葬在民国时迁葬，“大跃进”时被毁。石望柱已不存，其他文物分别为深圳博物馆和大鹏古城博物馆收藏。

清道光年间的福建水师提督刘起龙也是大鹏城人，在大鹏城内仍保留完好的“将军第”。道光十年（1830年），刘起龙卒于任后与其夫人林氏同葬在大坑村后山。1984年，深圳博物馆考古人员配合核电站建设发掘清理刘起龙墓及其夫人墓，并将墓面建筑迁往大鹏城东南角的东校场复原。刘起龙墓中最为珍贵的是道光皇帝为其撰写的“御祭文碑”。刘起龙是一个清官，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仅有一些玉石器和陶瓷器。林夫人墓出土一对金耳环和一顶凤冠（已腐烂）。

在这座古城中还存留着一种极为珍贵的无形文化遗产——“军语”。军爷们从全国各地带来家眷，据统计在这个居住人口不足万人的城寨中有76姓（包括武略将军徐勋的后裔）。方言混杂，天长日久，形成一种介于客家语与广府话之间的方言岛——“大鹏话”。

大鹏古城引起了世界银行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的关注。世界银行组织在《AUC大鹏所城保护第一次报告》中评价大鹏所城的遗产价值中说：“毫无疑问，大鹏所城具有相当高的遗产价值，一在于其和谐性，二是其城市结构及建筑尽管历经多次侵略（其中破损最严重的是城墙）却保存完整。同时，大鹏所城是高价值的遗产典范，这既基于其相关的历史背景，又因其在整个深圳市现存历史遗迹的罕见性。”^[55]

南头古城 南头古城史称东莞守御千户所城，面积略大于大鹏城。

南头海防在中国抵御西方殖民侵略史中写下了最早一页。明正德十六年（公元1521年）和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间，广东按察司按察使汪𬭎率领南头军民与葡萄牙舰队在屯门海澳（今深圳湾）及西草湾（今香港荃湾）激战，葡萄牙舰队在损失了两艘战船后狼狈逃窜。后来葡萄牙人占据了澳门。南头父老乡亲为彰显汪𬭎官兵的爱国精神和英勇抗敌壮举，在大新村立祠纪念。汪、刘（刘稳，上言建新安县）两公祠为深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南头古城内发现一尊明万历年间的“重建参将府记”碑刻，该碑刻记载了当时的海防形势、军备情况，以及南头在广东海防中路的地位与作用。明朝末期，为了应付日益严重的倭寇、海盗侵扰，于嘉靖四十五年（公元1566年）在广东沿海设立了6个水寨，水师总部设在南头城。明朝万历年间，南头寨管辖营汛六处。南头寨最盛时，兵员达3000多名，有大小战船112艘。清代南头寨改为水师营。

清康熙年间增建蛇口赤湾左、右两炮台，与小南山巅的烟墩形成南头外围的军事防御体系。左炮台和烟墩保存完好，被列为深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深圳博物馆考古人员在大鹏发现两门铁炮的同时，也在南头古城征集到两门分别为清康熙、道光时期的铁炮，无疑是当时的海防重器。

1992年和2004年，深圳博物馆和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考古人员分别发掘了赤湾左、右两炮台，清理炮台官兵营房，出土守炮台官兵的生活用具和一些铁炮弹等文物^[56]。

新安建县 在深圳宝安西乡和香港锦田，为纪念建新安县有功的朝廷命官王来任、周有德而建造的“王大中丞祠”和“周、王二公书院”，至今保存完好，并颇具规模。这两座不寻常的古建筑，见证了新安县的建县史^[57]。

深圳地区从唐朝中期取消县一级行政建制之后，一直属东莞县管辖。明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南头乡绅吴祚代表乡民向上任伊始便到南头考察民情、军务的广东海道副使刘稳呈请，要求恢复县的建制，刘稳上书朝廷，经批准于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建县，赐名“新安”，取“革故鼎新，去危为安”之义，将南头寨改建为新安县城。新安县范围主要包括今深圳市的大部分地区和香港全境，以及东莞市的小部分地区。立县之时境内在编居民7608户、33971人，分为3个乡、7个都、56个里。

清康熙初年的“迁海”造成新安县民不聊生，人口仅剩2000余人，故被并入东莞县达3年之久（公元1666年～1669年）。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广东巡抚王来任向朝廷为民请命，力陈“迁海”之害。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朝廷下令复界，新安县得到恢复。